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临2016-023号）。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17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发行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364 号
产品代码	SQ8364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178 天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4.70%
投资起始日	2017-03-01
产品起息日	2017-03-03
产品到期日	2017-08-28
产品兑付日	2017-08-29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长江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45,550 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 2015-057 号、临 2015-078 号、临 2016-003 号、临 2016-022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临 2015-068 号、临 2016-011 号、临 2016-057 号）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临 2016-026 号、临 2016-029 号、临 2016-031 号、临 2016-034 号、临 2016-039 号、临 2016-055 号、临 2016-065 号、临 2016-067 号、临 2016-068 号、临 2017-010 号、临 2017-012 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